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

2019年5月23日,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,并决定提请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现对此次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条款前后对照列表如下:

序号	有关条款修订前内容	有关条款修订后内容
1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法律、	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,
	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 收购本公司	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:
	的股份: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;
	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	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;
	(三)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	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
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	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
	议持异议,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	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
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	股票的公司债券;
	动。	(六)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
		需。
	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
2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应当依照法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通过公开
	律、法规认可的方式进行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	的集中交易方式,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
	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	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
	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	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
	(二)要约方式;	(五) 项、第(六)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
	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	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3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一)项	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
	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	(一) 项、第(二)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
	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	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;公司因本章程第二
	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	十三条第一款第 (三) 项、第 (五) 项、第 (六)
	起 10 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	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可以依照本章
	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	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,经三分之二以上
	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 (三)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	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	股份,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;用于	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
	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 所收购	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
	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	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
		项情形的,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

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,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,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。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:公司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。 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。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,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 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 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4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, 东大会的,视为出席。 视为出席。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, 由股东大会的 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。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三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,并可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 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 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 三年,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 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 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 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 履行董事职务。 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 履行董事职务。 5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 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,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 总数的 1/2。 董事总数的 1/2。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。董事会中的职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。董事会中的 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生后,直接进入董事会。 产生后,直接进入董事会。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 6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 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 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: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(七)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 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 (八)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 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 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

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:

(九)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
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:

(十一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 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:

(十六) 制定不涉及股权的绩效奖励机制;

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 的其他职权。 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

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
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;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聘任人员 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
(十一)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:

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
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:

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 的会计师事务所;

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 理的工作:

(十六)制定不涉及股权的绩效奖励机制;

(十七)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,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。

(十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,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,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,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,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,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

7

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,并由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备案。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 事、**监事**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,不得担任公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 系及时告知公司,并由公司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 求备案。

>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